



经 1988 年《机场议定书》修正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  
以及法律委员会拟议修正的合并案文草案

本公约各当事国

考虑到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严重影响航班的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民用航空安全的信任；

考虑到发生这些行为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情；

考虑到为了防止这类行为，迫切需要规定适当的措施以惩罚罪犯；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该人**即构成犯罪：

-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 (b) 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或
-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毁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毁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e) 传送他**或她**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f) 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g) 从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按第二条定义，第 (a) (2) 款和 (b) (3) 款除外）或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h) 对一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一使用中的航空器内使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

-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并明知其意图是用来造成、或威胁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或损害，而不论是否具备国内法规定的某一条件，目的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或
-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中定义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核活动；或
-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运载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且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i) 在航空器上运输、导致运输或便利运输下列物品，并明知其将被用于便利意图对平民 [或对武装冲突情况下未积极参加战争行动的任何人] 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无论是否具备某一条件] 而这种行为的目的根据其性质或背景，是为了恐吓人群，或胁迫某一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放弃采取任何行为：

- (1) 任何炸药或放射性材料；或
- (2) 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并明知其是第二条界定的一种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
- (3) 任何源材料、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专门设计或配制的材料或设备 [并明知其意图将用于核爆炸活动或未按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置于保障措施下的任何其它活动]；或
- (4) 任何对设计、制造或载运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有重大辅助作用的设备、材料或软件或相关技术，[并明知其意图是用于此类目的]。

一之二 任何人构成犯罪，如果他该人非法地并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

- (a)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伤和死亡；或
- (b) 毁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机场服务，

且此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安全的。

一之三 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做出确实可信的威胁或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确实可

信的威胁实施第一款(a)、(b)、(c)、(d)、(f)、(g)和(h)项中的任何犯罪或第一款之二中的一种犯罪。

二、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他该人：

-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一款之二中所指确定的任何犯罪；或
-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bc) 是犯有或企图犯任何此种实施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人的同犯；或
- (d) 明知某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 (a) 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某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经被判刑，仍协助该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

三、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和第一款之三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是故意的并：
  - (i) 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或
  - (ii) 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一款之二、第一款之三或第二款(a)项中确定一种犯罪的意图的。

## 第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

-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在完成登机或装货后其所有外部舱门均已关闭时起，至其任何此种舱门为下机或卸货目的开启时止，其间的任何时间均被视为在“飞行中”；（注：这是赔偿公约中的案文。））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 (a) 项中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 (c) “空中航行设施”包括航空器航行所必需的信号、数据、信息或系统；
- (d) （待重新编号）
- (e) “有毒化学品”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或动物死亡、临时伤残或长期伤害的任何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也不论它们是在工厂、军需品设施制造的，还是在其他地方制造的；
- (f) “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alpha$  阿尔法粒子、 $\beta$  贝它粒子、中子和  $\gamma$  伽马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可能造成死亡、人身体严重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重大破坏；
- (g) “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混合物与自然界中的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 (h)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 (i)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指：
- (a) “生物武器”，即：
- (i) 其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防护或其它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它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
- (ii)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b) “化学武器”，指合成或分离状态下的：
- (i)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它和平目的；或
- (B) 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 (D) 执法，包括国内控暴目的，只要类型和数量与此类目的相符；
- (ii)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后而释放出的(b) (i)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iii)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b) (ii)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c) 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

(j)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j) “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两个术语所具有的含义与1956年10月26日于纽约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对这些术语的定义相同。]

### 第三条

各缔约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所指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 第四条

一、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各项中设想的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 (a)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 (b) 犯罪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实施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关于第九条所指各当事国，在第一条第一款(a)、(b)、(c)、和(e)、(f)、(g)、(h)和(i)项中所指确定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a)项中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九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犯罪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d)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只有在空中航行设施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应当适用。

六、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二款中设想的情况。

### 第四条之二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 [第四条之三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年7月1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2. 在下列情况下，把第一条第一款 (i) (3)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或就相关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而言，把第一条第一款 (i) (4)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在该缔约国的监控下运输此类物品或材料，不应当属于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犯罪：

(a) 导致的该物品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和

(b) 如果该物品或材料的意图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发射系统，持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不违反该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 [第四条之三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影响各缔约国在这些条约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1968年7月1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72年4月10日订于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或1993年1月13日订于巴黎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

~~2. 在下列情况下，把第一条第一款 (i) (3)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或就相关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而言，把第一条第一款 (i) (4) 项中所涵盖的物品或材料，运至或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或在该缔约国的监控下运输此类物品或材料，不应当属于本公约含义范围内的犯罪：~~

~~(a) 导致的该物品或材料的转移或接收，包括在国家内部的转移或接收，不违反该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和~~

~~(b) 如果该物品或材料的意图是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的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发射系统，持有此类武器或装置不违反该缔约国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sup>1</sup>~~

<sup>1</sup> 秘书处注：对第四条之三提出了两个版本，与第一条第一款 (i) 项的两个版本相对应。

## 第五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每一当事国应当通知保存人本国根据其国内法，遵照本条第二款已经确立的管辖权。如有任何变更，有关当事国应当立即通知保存人。

二四、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当事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当事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所指适用各款对这些罪行已确立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缔约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所指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三六、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 第六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其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根据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以其他理由享有]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家和被拘留人的国籍所属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当事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家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家，并应当表明

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 第七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当事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 第七条之二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 第八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缔约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缔约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缔约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缔约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缔约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五条第一款(b)、(c)、和(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当事国家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三款(a)和(b)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 第八条之二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协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 第八条之三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



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互助的义务。

## 第九条

如各缔约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规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由该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 第十条

一、各缔约当事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犯罪。

二、当由于实施了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一种犯罪，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或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 第十一条

一、各缔约当事国对上述犯罪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 第十二条

任何缔约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所指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向其认为是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指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第十三条

每一缔约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十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 第十四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缔约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缔约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国政府撤销这一保留。

—完—